

米原海岸使用规则

Yonehara Beach Rules

米原海岸被指定为了西表石垣国立公园。为了保护米原海岸的自然环境，使其世代代得以为继，请您遵守以下规定。

米原海岸游客须知研讨准备协议会

- ⚠ 由于儿童事故有所增加，请务必照看好孩子，不要让其离开视线范围。
- ⚠ 身体不适或饮酒后绝对不可以下水。



游泳时请穿着救生衣，潜水服或冲浪服保护身体。

(以预防意外事故发生，并避免直接接触到危险的生物)



天气恶劣时(警报发出时，台风接近/通过时)，游泳非常危险!



请勿踩踏珊瑚。

(自然公园法禁止损伤珊瑚。请不要踩踏，踢，以及折断珊瑚)



请不要捕捞野生生物。

(自然公园法，冲绳县渔业调整规则均禁止捕捞珊瑚，热带鱼以及砗磲贝等)



请使用对环境友善的防晒霜。



请不要使用鱼叉和鱼枪。

(冲绳县渔业调整规则禁止使用鱼枪。)



请不要给野生生物喂食。

(喂食行为会对鱼以及生态系统的平衡造成不良影响。)



禁止在海岸燃篝火和放烟花。



游客较多时，请不要使用无人机。



请不要在海岸吸烟。



烤肉请至露营地。(露营地需要提前申请)



米原露营地

请不要遗留垃圾，而是要将垃圾带走。此外，请不要将垃圾放在附近的住宅区。



请不要制造噪音，如大音量播放音乐等。

请不要从沙滩带走珊瑚碎片或沙子。(自然公园法及海岸法等有关规定)



禁止驾驶汽车进入海岸。



汽车等不要停在路边，请停在停车场。

请在适当的地方更换衣服，请不要穿着泳衣在街区内行走。



準備協議会構成：环境省，石垣市环境课，观光文化课，设施管理课，消防本部，冲绳县八重山土木事务所，石垣海上保安部，米原公民馆，石垣岛 Outfitter Union，石垣岛米原海岸自然保护协会，WWF 日本

咨询方式：环境省石垣自然保护官事务所 ☎ 0980-82-4768